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呂崇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7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3.25%），放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息自111年5月28日償還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

01 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
02 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03 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
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
09 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催告函及
10 回執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12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7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14 第2項所載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林祐均

23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24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61萬2099元	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2.17%計算。	自113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10%；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 算。

